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87號

原告 富琪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富

原告與被告張愛珠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6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展榮